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委任顧問的 委聘協議 及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薪酬股份

委聘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委聘協議，據此，顧問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顧問，向本公司引薦中國及美國油氣業相關業務及投資機會。

發行薪酬股份

在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列的先決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本公司將向顧問配發及發行2,631,579股薪酬股份，作為代價相等於1,500,000港元的顧問費。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委聘協議以及薪酬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A. 委聘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委聘協議，據此，顧問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顧問，向本公司引薦中國及美國油氣業相關業務及投資機會。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2.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及

(2) Grottini Limited；

顧問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顧問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3. 主體事宜

根據委聘協議，顧問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顧問，向本公司引薦中國及美國油氣業相關業務及投資機會。

4. 期限

委聘協議的期限將由委聘協議的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四(24)個月期間。

5. 代價

經本公司及顧問公平磋商後，在達成下文所列的先決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本公司將向顧問配發及發行2,631,579股薪酬股份，作為代價相等於1,500,000港元的顧問費。

6. 先決條件

薪酬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薪酬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始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薪酬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7. 終止

委聘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以書面終止。

B. 有關薪酬股份的資料

1. 薪酬股份的數目及權利

薪酬股份將參照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按每股股份0.57港元的發行價發行，發行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1.72%；
- (ii)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前最近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84港折讓約2.40%；
- (iii)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前最近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82港元折讓約2.06%；

薪酬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2%，並佔本公司經發行薪酬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3%。薪酬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本公告日期，顧問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2. 薪酬股份的地位

薪酬股份將在所有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出售的限制

薪酬股份就出售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C. 訂立委聘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買賣、石油勘探及開採、以及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顧問，向本公司引薦中國及美國油氣業相關業務及投資機會，由委聘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四(24)個月。

董事會認為，委聘協議讓本公司委任具備所須經驗及背景網絡的顧問提供優質服務。採用薪酬股份作為代價亦顯示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表現的信心及承諾。

此外，董事會相信，向顧問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委聘協議及向顧問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69,998,41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以下時期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59,647,110	22.19	259,647,110	22.14
鄭明傑先生 (附註2)	1,000	0.00	1,000	0.00
Grottini Limited	0	0.00	2,631,579	0.23
公眾股東	<u>910,350,306</u>	<u>77.81</u>	<u>910,350,306</u>	<u>77.63</u>
總計	<u>1,169,998,416</u>	<u>100.00</u>	<u>1,172,629,995</u>	<u>100.00</u>

附註：

1.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的日期並無變動。

E. 一般授權

由於薪酬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薪酬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80,945,68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薪酬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45%。

F. 一般事項

顧問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委聘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將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委聘協議以及薪酬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顧問」	指	Grottin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載於本公告之末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委聘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股份」	指	2,631,579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予顧問作為顧問費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黃棣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